# 金門縣政府輔導民宿業者申請好客民宿認證標章獎勵計畫

## 一、 計畫緣起

為響應交通部觀光局推廣優質民宿並提昇民宿服務品質，鼓勵合

法民宿業者爭取好客民宿認證標章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本縣民宿概況

本縣依據「民宿管理法」申請合法設立登記之民宿已達 400多家以上，取得好客民宿認證標章家數也持續增加近100家，比率為0.25%。

## 三、輔導計畫內容

依交通部觀光局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，持續推動辦理第一階段初

階輔導訓練課程及第二階申請實地查訪作業，其執行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初階輔導訓練課程：

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來金開辦「好客民宿認證初階輔導課程」，提供地區有意申請好客民宿認證之民宿業者，方便參與輔導課程，免於舟車勞頓往返台金，課程完成後取得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申請實地訪查作業：

民宿業者取得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者，申請第二階段實地訪

查，經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及本府查核該民宿是否有違規紀錄

後遴選符合資格者進行訪查作業，訪查結果通過後，獲頒「好

客民宿」認證標章。

**四、好客民宿認證獎勵金**

（一）獎勵金標準 ：

獲得交通部觀光局「好客民宿」認證標章，本府頒發每家獎勵金新臺幣 1萬元整。

（二 ）申請程序：

經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好客民宿認證標章之民宿業，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，填具「輔導好客民宿認證獎勵金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（如附件一 ）

（三）審查原則:

須於取得好客民宿認證標章有效限期內（三年 )提出申請，一

家申請一次，並經本府審查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核撥獎勵金。

**五、預算經費：**

所需經費擬由年度本府觀光事業業務－獎補助費（對國內團體之

捐助)預算科目項下列支。

## 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輔導地區民宿業申請好客民宿認證標章，提昇整體住宿服務品質。

(二)打造地區觀光旅遊友善環境，吸引人潮，活絡經濟。

附件一

# 好客民宿認證標章獎勵金申請書

申請編號:　　（收件單位填寫）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項　目 | 內 | 容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民宿名稱 | 名　　稱 | | 登記證號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登　記　地　址 | | | |
| 1. 申請人（即民宿負責人） | 姓名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連　絡　地　址 | | | |
| 4. 應附附件 | (1)民宿業登記證影本 | | □已檢附 | □未檢附 |
| | (2)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| | □已檢附 | □未檢附 |
| | (3)獎助款撥入帳戶之民宿業事業存摺影本 | | □已檢附 | □未檢附 |
| | (4)領據 | | □已檢附 | □未檢附 |
| | (5)好客民宿認證標章影本 | | □已檢附 | □未檢附 |

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

法律之處分、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，絕無異議。

民宿業用章處

申請人用章處

附件二

# 領 款 收 據

**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月　日**

# 茲領到 金門縣政府

金　　額：新臺幣壹萬元整

用　　途：108年度「金門縣政府輔導民宿業申請好客民宿認證標章計畫獎勵金」

具 領 人：

戶籍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